

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全
自动生化分析仪配套辅助耗材进行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中牟政采单一-2026-08-2



采 购 人：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昌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6
第四章 合同文本	1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4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全自动生化分析仪配套辅助耗材进行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中牟政采单一-2026-08-2
2. 项目名称：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全自动生化分析仪配套辅助耗材进行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4. 预算金额：672000 元
最高限价：672000 元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 采购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全自动生化分析仪配套辅助耗材进行采购，具体技术要求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按医院需求供货。
 - (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及标准。
6. 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1. 名称：郑州领翘商贸有限公司
2.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丁香里 52 号 3 号楼 6 楼 96 号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企业信用记录,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记录打印留存】。

四、获取单一来源文件

1. 时间: 2026年9月17日至2026年9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方式: 邮箱获取。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以上资料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为一个PDF文档发送至邮箱hncj668669@126.com(邮件标题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授权委托人姓名+联系方式”),逾期将不再受理。请供应商注意查收电子邮件。

3. 售价: 300元,售后不退。

五、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 2026年09月24日10: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 河南阳光易招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创业路绿地中心北塔16楼)

六、协商时间及地点

1、时间: 2026年09月24日10: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 河南阳光易招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创业路绿地中心北塔16楼)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其他

1、本次单一来源采购公告在《中牟县人民医院官方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2、本项目监督部门: 中牟县财政局

3、异议投诉渠道:响应人如有异议,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异议和投诉处理暂行办法》(豫公管办〔2017〕24号)文件有关规定向采购人提出异议。

投诉部门: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

地址:郑州市中牟县商都大道 2996 号;

联系人:朱老师;

联系方式:0371-56929205

4、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依据豫招协[2023]002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相关要求执行,招标代理费将向成交人收取。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

地址:郑州市中牟县商都大道 2996 号

联系人:朱老师

联系方式:0371-569292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昌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东风南路 6 号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1605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371-6337606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371-63376068

发布人:河南省昌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 年 09 月 16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 地址：郑州市中牟县商都大道 2996 号 联系人：朱老师 联系方式：0371-5692920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昌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东风南路 6 号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1605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371-63376068
3	采购内容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配套辅助耗材进行采购，具体技术要求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4	项目名称	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全自动生化分析仪配套辅助耗材进行采购项目
5	项目编号	中牟政采单一-2026-08-2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7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按医院需求供货
9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及标准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公告
1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14	单一来源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承诺函”格式附后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6	响应文件制作要求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U 盘形式）。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电子版须为纸质响应文件正本（签名、盖章后）扫描件（PDF格式）。
17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18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单位章应为供应商公章，其他如“投标专用章”无效。
19	分包	不允许
20	偏差	不允许负偏差
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天前
22	采购人书面澄清采购文件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公告形式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
23	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预算价：672000 元，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性文件将可能被拒绝；
24	开标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采购代理机构介绍出席开标会议的与会人员； （3）宣布开标会议纪律； （4）宣布递交响应文件的单位； （5）开标会议结束。
2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公告
26	付款方式	以合同签订为准
27	履约保证金	无
28	协商小组的组建	协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29	是否授权协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推荐 1 名成交供应商。
30	计 量	在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往来的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必须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表示。
31	其它	1、本项目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以实际成交金额为基准，严格按照采购代理协议和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此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32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⑤质疑函接收信息 单位：河南省昌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东风南路 6 号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1605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371-63376068
33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备案。 2. 验收要求：成交人应确保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评审，且向

		采购人提交最终成果文件后提出书面验收申请，采购人自收到成交人书面验收申请后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合同的要求及成交响应文件的承诺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标准应符合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
--	--	---

A 说明及注意事项

1. 适用范围

1.1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采购公告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为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的代理机构即河南省昌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采购项目标的物供应能力、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要求。

4. 联合体投标

4.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5. 单一来源保证金

不收取，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承诺函”格式附后。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6.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6.2 特殊情况下，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否则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采购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7.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7.1 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7.2 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应及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方式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8.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

8.1 必要情况下，采购人可能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8.2 采购人对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的形式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澄清（更正）公告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采购开始日期，延长采购开始日期的决定将以澄清（更正）公告的形式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

B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采购问题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

9.2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10.1 供应商必须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一旦成交，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0.2 供应商不得在未征得采购人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对采购文件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响应文件在评标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终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1. 响应报价

11.1 响应文件的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单价或总价。但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1.2 响应报价表上的价格为投标时的价格，采购小组以最终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

12. 响应货币

12.1 须以人民币报价。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13.1 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质证明文件。

13.2 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生产、技术、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能力。

14. 证明供应产品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文件证明其供应产品的合格性，且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C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响应文件的正本及副本应包装在一起，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电子文档单独密封。

15.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未按本章第 15.1 项或第 15.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7. 响应文件的撤回、修改、补充

17.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修改、补充响应文件，但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撤回、修改、补充。

17.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

18. 迟到的响应文件

18.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9. 协商无效的情形

19.1 实质性没有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将被视为无效协商。供应商不得

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保留从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协商。经协商小组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或前后不照应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协商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修改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协商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响应文件后，不影响协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D 协商

20. 协商

20.1 采购人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协商。

21. 协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21.1 协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协商小组成员名单应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确定，并在协商结果确定前保密。

21.2 协商小组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与供应商进行协商。如发现协商小组的工作明显偏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有权解散协商小组，重新组织协商。

21.3 协商事务由协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二）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三）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四）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协商工作的行为。

22. 协商小组履行的义务

- （一）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二）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协商方法和协商标准进行协商，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三）对协商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四）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五）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六）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协商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3. 协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3）曾因在采购活动中有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4. 协商过程的保密性

24.1 在协商过程中和协商结束后，协商小组的研究情况和所有供应商的商业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

24.2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上述协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4.3 供应商不得干扰采购人的协商活动，否则将撤消其协商资格。

E 协商方法及标准

25. 协商方法及标准

25.1 协商步骤：协商分两阶段进行。第一阶段进行初步审查，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只有通过初步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方有资格进第二阶段的协商。

25.2.1 初步审查（第一阶段）（见附表）

协商小组根据附表内容逐条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审查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主要审查响应文件是否齐全、完整，响应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报价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技术参数等是否满足要求等。

只有全部满足附表所列各项要求的供应商才是合格供应商。对供应商合格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协商小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通过本阶段审查的为有效投标，反之为无效投标。

25.2.2 协商（第二阶段）

协商小组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就评审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认为需要协商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沟通协商。协商结束后，协商小组要求参加协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做出**最终的优惠报价（二次报价）**。（响应文件的报价为第一次。若供应商未提交二次报价，视为该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退出协商）

最终报价按格式进行填写、盖章、提交。

除协商过程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需求作出改变或协商小组接受的情形外，供应

商的二次报价不得高于其一次报价。

25.3 编写成交报告：

成交报告是协商小组根据全体协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协商记录和协商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单一来源采购公告发布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参与协商的供应商名单和协商小组成员名单；
- 3、开标和协商情况及说明，包括协商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4、协商结果和成交供应商。

在协商中，不得改变已规定的协商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26.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协商的权力

26.1 因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仍有选择和拒绝所有协商和取消招标过程的权力，供应商不得因此而要求采购人承担任何责任。

26.2 采购人有权根据协商情况决定接受其全部或部分的协商。

F 成交及合同签订

27. 成交通知

27.1 协商结束后，采购人将协商结果在发布采购公告的同一媒介上予以公示，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5.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标的的基本概况以及协商小组名单。

28. 合同签订

28.1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在协商过程中对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28.2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在协商过程中最终承诺报价单均应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8.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中牟县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附表（初步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准入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只需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格式的声明函，即可替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证明材料）
	信誉要求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以磋商开启后进行资格审查时现场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截图保存）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首次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按医院需求供货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及标准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其他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西门子全自动生化分析仪仪器 Atellica 专机专用配套辅助耗材，如下：

医疗器械名称	型号/规格	注册人/备案人名称	单位	数量
样本稀释液	2x 1.5 L	美国西门子医学诊断股份有限公司	盒	112
清洗液 CH Wash	2x 1.5 L/盒	西门子实验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盒	90
活化液 CH Conditioner	2×1.5L	西门子实验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盒	88
清洗液 CH Cleaner	2×1.5 L/盒	西门子实验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盒	60
试剂探针清洗液 1	P1:4*44.6mlP2:4*44.6ml	美国西门子医学诊断股份有限公司	盒	65
试剂探针清洗液 2	P1:4*44.6ml P2:4*44.6ml	美国西门子医学诊断股份有限公司	盒	61
Atellica 反应杯组件	5	美国西门子医学诊断股份有限公司	盒	12
卤素灯泡	AtellicaCH930	美国西门子医学诊断股份有限公司	盒	8

第四章 合同文本

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商定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号）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递交响应文件时的书面承诺
- 4.（××号）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_____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响应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_____年，保修期_____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响应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承诺，以约确定成交供应商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货到初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货到安装调试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运行正常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余款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于货物或系统运行满____月（年）后，并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安装调试时间：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

（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本项目所涉及产品的售后服务机构参与验收，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_天内给对

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__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_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响应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九条 分包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的_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方、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郑州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郑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甲方：

乙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基本账户）：

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自行编制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元），交货期_____，质量标准_____。

2、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首次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及标准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其他优惠说明	
需要说明的问题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响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A 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B 面）
------------------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A 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B 面）
------------------	------------------

三、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次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全自动生化分析仪配套辅助耗材进行采购项目且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不提供虚假材料，不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

2、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中标服务费。

4、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除行政机关依法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内容确认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整个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涉及的各项要求与权利。对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方保证在协商活动结束后不对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协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6.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资质证书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2 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1. 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址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七、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采购文件 偏差	偏差 描述	备注
		采购文件	响应文件			

说明：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如实填写本表，“偏差描述”栏中，若偏差，详细注明所响应内容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有何不同，若不偏差，须注明“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并在“对采购文件偏差”栏中描述为“正偏差或负偏差或无偏差”。

供应商保证：除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供应商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单位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本单位郑重作出以下廉洁承诺，并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一）不以不正当手段向招标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投标的不正当照顾。

（二）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标底编制、审查人员打听标底编制情况，向采购代理机构谋求不正当利益。

（三）除竞争性谈判、磋商采购方式外，在确定中标人前，不向评标专家打招呼谋求照顾，不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四）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在资格预审资料中，主动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自身近三年（投标截止日起前三年）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

（五）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陪标、围标、串标。

（六）不利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诬告其他供应商。

（七）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骗取中标。

（八）中标后，不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他人。

（九）中标后，与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十）主动接受、配合学校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以上承诺若有违反，甘受相应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且同意被学校列入“企业黑名单”。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技术服务方案

十、同类项目成功案例

序号	签约时间	用户名称	项目简介	合同金额 (元)	配置说明	用户联系电话及地址	状态

注：在“状态”一栏中，应填写该项目是“已完成”或者“正在执行”的项目状态。并同时提供相关案例合同扫描件。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1、与项目服务相关的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证明资料(如有，则提供相关资料；若无，则不需提供)。
- 2、其他材料。